附件1

拔河比赛规则

一、比赛流程

（1）济宁校区

1.比赛的38支队伍提前抽签分组，分A-a、B-b......S-s，共38签。

2.10月17日所有当天有比赛任务的队伍（A～G组）队伍提前15分钟入场签到，准备开幕式。开幕式结束后进行A对a、B对b的比赛。其余五组比赛在晚上19:00进行。当天共进行七组比赛，比赛结束后胜利的七支队伍晋级第二轮。

3.10月18日、19日，H～S组进行比赛，签到时间为晚上18:40，超过签到时间10分钟则视为弃权。比赛结束后，胜利的十二支队伍晋级。

4.10月20日、21日，参加第二轮比赛的队伍于晚上17：30签到，按A对a、B对b…的顺序比赛，I轮空，共19签。抽到轮空的队伍则直接进入第三轮比赛。比赛队伍迟到10分钟未签到则视为弃权。比赛结束后，胜利的队伍将参加第三轮10进5的比赛，负责人到场进行抽签分组。

5.10月22日，前二组比赛队伍（A～B组）于下午17：30签到，后三组比赛队伍（C～E组）于18:00签到准备比赛，比赛队伍迟到15分钟未签到则视为弃权。比赛胜利队伍为5强，队伍负责人赛后进行抽签分组，准备第四轮5进2的比赛。

6.10月23日、24日，参加第四轮比赛5进2的队伍于晚上19:00签到，比赛队伍迟到10分钟未签到则视为弃权。按照分组顺序进行比赛。

7.10月25日（决赛日），参赛队伍下午16:00签到，比赛队伍迟到10分钟未签到则视为弃权。按照分组进行一二名决赛。比赛结束后进行闭幕式。

（2）日照校区

1.日照校区比赛的20支队伍提前抽签，分A-a、B-b......J-j轮空，共20签，确定比赛顺序，抽到轮空的队伍则直接进入第二轮比赛。比赛采取三局两胜制。日照校区（若第一天参加比赛的队伍时间与课程时间冲突，可以提前向主办方提出，根据各组比赛队伍的课程调整比赛顺序，并会提前通知各队）。

2.10月10日下午15:00进行第一场比赛，所有当天有比赛任务的队伍（A～E组）队伍提前10分钟入场签到，进行A对a、B对b的比赛。其余三组比赛在晚上19:00进行。当天共进行五组比赛，比赛结束后胜利的五支队伍晋级第二轮，失败的五支队伍准备参加10月12日的复活赛。

3.10月11日，F～J组进行比赛，签到时间为晚上19:00，超过签到时间15分钟则视为弃权。比赛结束后，胜利的五支队伍晋级，失败的队伍准备参加10月21日的复活赛。当天比赛结束后，由所有失败队伍的负责人进行抽签分组，决定10月21日的比赛顺序。

4.10月12日，参加复活赛的队伍于晚上19:00签到，按A对a、B对b…的顺序比赛，比赛队伍迟到15分钟未签到则视为弃权。比赛结束后，胜利的五支队伍将与第一轮胜利的队伍及首轮轮空的队伍共16支队伍一起参加第二轮16进8的比赛，负责人到场进行抽签分组。

5.10月13日，前四组比赛队伍（A～D组）于晚19:00签到，后四组比赛队伍（E～H组）于19:40签到准备比赛，比赛队伍迟到15分钟未签到则视为弃权。比赛胜利队伍为8强，队伍负责人赛后进行抽签分组，准备第三轮8进4的比赛。

6.10月14日，参加第三轮比赛8进4的队伍于晚上19:00签到，比赛队伍迟到15分钟未签到则视为弃权。按照分组顺序进行比赛，每组比赛胜利者即为4强。赛后队伍负责人抽签分组，若4强内存在两支队伍出自同一学院，则分开进行比赛，不得同组比赛。

7.10月15日，晋级4强的队伍于晚上19:00签到，比赛队伍迟到15分钟未签到则视为弃权。按照分组进行比赛，分别选拔出胜者组和败者组。

8.10月16日（决赛日），参赛队伍下午15:00签到，比赛队伍迟到15分钟未签到则视为弃权。按照分组进行比赛，两组胜者进入决赛，负者进行三四名决赛。先进行三四名决赛，后进行一二名决赛。比赛结束后进行闭幕式。

二、注意事项

1.本次活动若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使活动无法顺利进行则延期举行。

2.各参赛队须提前十分钟到达比赛现场进行热身运动，比赛开始5分钟参赛队未到达现场，则视为自动弃权。其对应的参赛队伍将会自动进入下一轮比赛。

3.比赛开始前，参赛队负责人前往签到处进行比赛场地选择。队长确定队员身份信息和身体状况，并确认上场队员。比赛期间，未上场队员不得替换场上队员上场参加比赛。

4.裁判员宣布准备，各参赛队由学生会志愿者引导至指定位置等待，非本场比赛参赛队伍人员不准进入比赛场地。

5.裁判员宣布起绳时，参赛队员不得提前发力。比赛过程中，如因重心不稳摔倒，根据视频回放判断双方重新比赛，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。

6.比赛结束后，双方参赛队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瞬间松开绳子，若造成对方队员受伤则取直接判输。若比赛结束后，对方没有松绳，参赛队伍因自身原因摔倒，裁判将视为比赛有效。

7.每局比赛后，可休息两分钟左右，双方交换场地，以保证比赛公平性。

8.比赛全程录像，由学生会专人负责录制每场比赛，若比赛队伍在离场前对结果存在争议，可以查阅回放录像，协商解决。

9.比赛期间各参赛队员需言行举止规范，不得出现辱骂、嘲讽对方参赛队员等言语及动作，否则裁判有权直接判输。如对裁判判罚有异议，参赛队员不得顶撞裁判，需由各队伍负责人与裁判进行协商。

10.比赛双方在比赛结束后若对结果无异议则由双方负责人签字，签字离场后比赛结果将不予更改。

11.获胜队伍完成一轮比赛后不得离开比赛现场，须在比赛现场旁边等候工作人员作出下一轮的比赛安排。